

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承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

10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(6)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補助本系專任教師承辦學術活動、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會議、學術研討會。
- 四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舉辦學術活動前，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。
 - (二) 本系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（工讀生除外）之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車馬費等。
 - (三) 系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。
 - (四) 各項費用應由獲校外及本校補助之經費先行支用，如有剩餘經費，先繳回系上。
 - (五) 同一類型學術活動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六) 舉辦活動地點須在本校始予以補助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如下：

屬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活動，活動行程一日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叁萬元；活動行程二日以上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，惟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提供資料及相關補充說明專案申請補助。

所謂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係指與會境外主講者佔所有主講者20%以上或全程以英文發表；所謂全國性學術活動，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100人以上，且參與對象為全國相關領域人員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半年前得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經費預算表。
 - (三) 活動計畫書(含活動名稱、類別、舉辦目的、活動議程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成效等)。
- 七、經費請款及核銷情形：

經費核銷結案：獲補助教師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。

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送會議論文集乙份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